

California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

FOR OFFICIAL USE ONLY

2019年5月修訂

輸入選舉日期和選舉類型(例如初選、大選或補選)。郡選務官員必須在選舉日期的七(7)天前或更早收到您的申請表。可在網站 www.sos.ca.gov/elections/upcoming-elections/ 上查詢選舉日期。如果您的申請表內容不完整或不準確,您將不會收到選票。

- 這是一份申請獲得此次選舉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 _____ 月/日/年 _____ 選舉類型(初選、大選或補選)
- 正楷姓名: _____ 3. 出生日期: _____
名 中間名或首字母 姓 月/日/年
- 家庭住址: _____
號碼和街道(不受理郵政信箱、鄉村郵件投遞路線等) (如有使用N、S、E、W,請註明)
市 郵遞區號 California郡
- 選票的郵寄地址(如果與上述不同,請填寫):
如果您的郵寄地址在美國境外,並且您是軍人或海外選民,請在 RegisterToVote.ca.gov 重新註冊或使用 www.fvap.gov 上的聯邦明信片申請表。
號碼和街道或郵政信箱(如有使用N、S、E、W,請註明)
市 州或外國 郵遞區號或郵區編碼
- 電話號碼(選填): 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 是的,我想申請索取一份總統初選的政黨選票。
我拒絕透露我對合資格政黨的偏好。但是,僅對於這次初選,我申請索取 _____ 政黨的以郵寄投票的選票。
*如需查明某一合資格政黨是否允許拒絕透露政黨偏好的選民投出該政黨的選票,請致電(800) 345-8683聯絡州務卿或造訪 www.sos.ca.gov/elections/political-parties/no-party-preference。
- 是的,我希望成為永久以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
勾選此框並在此草簽 _____,表示我請求成為永久以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在將來所有的選舉中,我將自動收到以郵寄投票的選票。我瞭解,如果我連續四次未在全州大選中透過郵寄選票進行投票,則需要重新申請永久以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身份。
- 請務必在此申請表上簽名。
我並未向任何其他管轄區申請為此次選舉以郵寄選票投票。特此證明,我在此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訊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願受California偽證罪論處。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警告:偽證屬於重罪,最高可判處在州監獄服刑四年。《刑法典》第126條

通知

您有權將此申請表郵寄或直接交給您的郡選務官員。
如果將此申請表交給郡選務官員以外的任何人,可能會導致延遲而影響您的投票資格。
如果以郵寄方式提交此申請表,則必須直接寄給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
僅登記選民本人可申請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由登記選民以外的人士申請以郵寄投票的選票,屬於刑事犯罪。

分發本申請表的個人/組織/團體

分發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的人士,必須遵照本申請表採用的格式。不遵照該格式則構成犯罪。分發本申請表的人士,不得在第5欄內預印郵寄地址。
向選民提供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在此處填寫其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誰可以使用本申請表

僅登記選民本人可使用統一的California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如果您尚未登記投票，您可在州務卿網站 RegisterToVote.ca.gov 線上登記投票。您也可以在您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圖書館或美國郵局領取選民登記卡。填妥的選民登記卡必須在選舉前15天或更早線上提交或交至您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

如欲透過郵寄選票的方式投票，您可以使用此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使用您於選舉前在信件中收到的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當中附帶的表格，或是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郡聯絡資訊可以在 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上找到。

此郵寄選票申請表由州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SOS) 提供，供涉及多個郡的選舉而分發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表的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使用。對於僅針對某個郡選舉而分發申請表的組織，請聯絡郡選務辦公室，瞭解規範的申請表格式和條碼資訊。

正在軍隊服役或是不在自己合資格投票的郡、或在國外生活或求學的加州居民，請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 或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 (Federal Post Card Application, FPCA) 登記為軍人或海外選民。如此，您便可以有更多方式來接收選票，並確保優先服務。有關軍人和海外選民的FPCA以及其他重要資訊，請造訪 www.fvap.gov。
如何填寫此申請表

第1欄填寫您想要投票的選舉的日期(月、日、年)和類型(例如初選、大選或補選)。

第2欄正楷填寫列在您選民登記卡上的名、中間名和姓。

第3欄正楷填寫您的出生日期(順序為月、日、年)。

第4欄正楷填寫您投票住所的完整街道地址。不受理郵政信箱或鄉村投遞路線。

第5欄郵寄地址資訊必須由選民填寫。如果您希望選票寄送的地點與第4欄的家庭住址不同，請正楷填寫該完整地址。

第6欄正楷填寫您的電話號碼(選填，非必填)，以便選務辦公室在需要更多資訊時與您聯絡。

第7欄如果此申請表用於總統初選，且您在登記投票時沒有選擇政黨偏好，才需要填寫第7欄。如果您在登記投票時沒有選擇政黨偏好，那麼您將被視為無政黨偏好的選民，且您僅在獲得某政黨允許後，方可索取該政黨的總統選票。必須由選民填寫勾選框和政黨名稱。如果您選擇不在總統初選中索取政黨選票，那麼您將獲得無黨派選票。該等無黨派選票僅包含選民提名的無黨派公職候選人的姓名(不包括總統候選人)，以及將在總統初選中投票的議案(如有)。

第8欄任何登記選民均可勾選永久以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框並草簽姓名，以在未來所有選舉中自動收到郵寄選票。任何選民均可直接聯絡其所在郡的選務官員，隨時選擇放棄永久以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身份。

第9欄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的順序為月/日/年。無須證人或公證人。

如何提交申請表

郡選務官員必須在選舉的7天前或更早收到您以郵寄投票的選票申請。但是，如果您在選舉前的最後一週患病或殘障，或是您認為自己無法在選舉當日前往投票站，您可以向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提交根據偽證罪懲罰條例簽字的書面聲明，申請向您提供以郵寄投票的選票。該聲明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和住址、您希望收到選票的地址、您所想要為之投票的選舉名稱和日期、您的簽名和日期。您可授權他人從選務官員處領取選票，和/或在您投票後將選票交給選務官員。

如果以郵寄方式提交此申請表，則必須直接寄給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

請勿將申請表寄至州務卿辦公室。此舉動會延遲申請過程。

您可以在州務卿網站 www.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找到您所在郡選務官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可在申請表上預印哪些內容

州法律規定，選民必須親自簽名並填寫選票的郵寄地址。

如果由組織分發申請表，則申請表上必須包含授權分發之組織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為確保準確性，每位選民都應填寫申請表的全部資訊。但是，分發申請表的個人、團體或組織均可預印以下內容：

- 選民登記卡上所列的選民正楷姓名和住址。
- 索取之選票所針對的選舉名稱和日期。
- 授權分發申請表的個人、團體或組織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